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鹿市监〔2023〕6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行政 合规指导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科、分局、队、委、中心、所：

现将《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行政合规指导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行政合规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温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意识，持续推进柔性执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结合市场监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合规指导，是指区市场监管局在办理知识产权领域违法案件过程中，对符合适用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开展行政指导，并对其合规承诺进行核查、评估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行政合规指导的案件，当事人须满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应当或者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自愿签署《认罚轻处承诺书》。

当事人未签署《认罚轻处承诺书》的，不适用本意见处理，一般不予免罚、减罚。

第四条 符合适用条件的案件，办案机构在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撰写调查终结报告前，应会同业务机构、法规机构对当事人开展行政合规指导。

第五条 办案机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启动行政合规指导程序，于2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机构、法规机构通报相关案情及符合适用条件的具体情况。

业务机构根据案情，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指导意见

书》，为当事人合法、规范经营提供指引。当事人签署合规整改承诺，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7 日，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法规机构全程参与行政合规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准备工作完成后，办案机构应及时召集业务机构、法规机构，并通知案件当事人参加行政指导会，也可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指导。

第七条 行政合规指导案件当事人应积极开展合规整改，配备知识产权总监和知识产权管理员，明确岗位职责，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八条 行政合规指导案件当事人应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九条 行政合规指导案件当事人为生产商的，应依法规范使用商标标识，他人授权或委托生产商品的，应查验授权人或委托人的身份及其商标标识证明，明确协议权限范围和期限。

第十条 行政合规指导案件当事人为销售商的，应查验供货单位的身份和供货清单，加强商品溯源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合规指导案件当事人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办案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整改、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和知识产权管理员配备、生产销售查验等情况。

第十二条 整改期限届满后，办案机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会同业务机构、法规机构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共同出具评估报告，提出处理建议。评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记录各

方具体意见。

评估结果作为办案机构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行政合规指导工作，可作为案件延期的理由。

第十四条 当事人通过合规整改后，依法可以免于、减轻、从轻处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案情，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两会代表、政风行风监督员、有关专业人员等参与行政合规指导。

附件：1、认罚轻处承诺书

2、行政指导意见书

3、行政合规指导评估报告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0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认罚轻处承诺书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因_____被你局予以立案查处。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案涉违法行为的告知及普法宣传教育，我（单位）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对查明的以下违法事实、证据无异议，并接受你局行政处罚：_____

现自愿申请你局对我（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并就我（单位）作出的合规承诺进行核查、评估，望你局根据我（单位）整改情况酌情予以处理。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指导意见书

当事人名称	
案涉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合规建议	
合规承诺	我（单位）承诺：于 日 日内完成整改，落实合规建议，并提交整改报告。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合规指导评估报告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的市场主体登记等基本信息，查处案件的基本情况 etc）

二、行政指导过程

（启动行政合规指导的情况，出具行政指导意见书的情况，当事人合规承诺情况等）

三、合规承诺核查情况

（现场核查当事人合规承诺整改的基本情况，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基本情况 etc）

四、评估意见

☐1、当事人已履行合规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积极防范违法行为风险，建议给予免于/减轻/从轻处罚。

☐2、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规承诺，建议不予免于/减轻/从轻处罚。

☐3、其他意见记载：（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记录）。

评估组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